中華民國 100 年大專校園暨親子 3 對 3 籃球賽競賽規程

壹、依　　據：教育部臺體(一)字第 1000158874 號函核備辦理。

貳、宗　　旨：為積極推廣籃球運動風氣，促進校園體育交流活動，普及籃球運動人口，落實籃球運動紮根，培育籃球運動人才，提昇籃球運動技術水準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肆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
伍、承辦學校：國立交通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臺北市長安國小

陸、協辦單位：conti、Mueller、圓球城市、上寰整合行銷公司

柒、活動網站：SSU 大專學生運動網 (網址：www.ssu.org.tw)

捌、比賽分組與參賽資格：

一、大專男生組：具有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
二、大專女生組：具有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
三、親子趣味競賽組：不限性別與年齡，對籃球及運動有興趣之人士均可報名參加 。

備註 1：每隊球員（含隊長）至多報名 4 人，每人限報名一隊，可跨校報名參加，不得跨區參賽。

玖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即日起至 9 月 23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二、費用：每隊 400 元，採郵政匯票方式。

（抬頭請填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；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2 樓）

三、方式：採通訊報名，參賽隊伍於報名期間至活動官網下載報名表，填妥後隨附件資料與郵政匯票，掛號郵寄至“大專體總 3 對 3 報名小組”收

（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2 樓），始完成球員報名手續。

備註：球員參加資格請依據本規程第捌條規定辦理，如未依報名表格填寫清楚或附件資料不完全，則該球員視同未完成報名，並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
拾、比賽日期與地點 (場地與時間若有異動將於活動網站公告)

一、大專組分區預賽：

（一）北一區：民國 100 年 10 月 01 日至 02 日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室外籃球場

（二）北二區：民國 100 年 10 月 08 日至 09 日，國立交通大學室外籃球場

（三）中　區：民國 100 年 10 月 15 日至 16 日，逢甲大學室外籃球場

（四）南　區：民國 100 年 10 月 22 日至 23 日，高雄醫學大學風雨球場

二、大專組全國總決賽：民國 100 年 10 月 29 日，亞東技術學院室外籃球場

親子趣味競賽組：民國 100 年 10 月 30 日，臺北市長安國小

拾壹、各隊參賽時程：

一、報到時間：

（1）北一區：民國 100 年 10 月 01 日至 02 日，當日早上 8：00~9：00。

（2）北二區：民國 100 年 10 月 08 日至 09 日，當日早上 8：00~9：00。

（3）中　區：民國 100 年 10 月 15 日至 16 日，當日早上 8：00~9：00。

（4）南　區：民國 100 年 10 月 22 日至 23 日，當日早上 8：00~9：00。

（5）全國總決賽：民國 100 年 10 月 29 日，當日早上 7：30~8：30。

（6）親子趣味競賽組：民國 100 年 10 月 30 日，當日早上 8：00~9：00。

二、 以電腦抽籤排定賽程，9 月 28 日於活動網站公告。

拾貳、競賽制度：

一、大專組比賽制度：預賽採分組循環，決賽採單淘汰賽制。

親子趣味競賽組比賽制度：採積分制。

二、大專組循環賽計分與名次判定：依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現行國際籃球規則規定辦理。

三、錄取名次：

（一）大專組預賽分四區，各組將依參賽比例錄取晉級名次並協同賽程公佈於活動網站。

（二）大專組全國總決賽各組取前 4 名、親子組取前 3 名頒獎。

四、大專組競賽分區（依報名者就讀學校所在地）：

（一）北一區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連江縣、金門縣。

（二）北二區：桃園縣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。

（三）中　區：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。

（四）南　區：嘉義市、嘉義縣、高雄市、臺南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。

五、交通補助辦法：

（一）大專組入選全國總決賽之部份隊伍，將依報名區域遠近補助車馬費，須全隊隊員於總決賽當天持身分證正本至大會服務台簽收領取，恕不接受代領。

（二）補助區域及條件如下：

（1）中區晉級隊伍每隊補助 3000 元。

（2）南區晉級隊伍每隊補助 5000 元。

（3）北一區唯花蓮縣、臺東縣、連江縣、金門縣之晉級隊伍每隊補助 5000 元。

備註：北一區補助之條件限制，該隊球員須有 1/2 以上為（3）或（4）註明之縣市。（例如：球隊全數為四人報名北一區競賽，其中有三人於花蓮縣就讀，超過全隊人數 1/2，並打進全國總決賽即可領取補助全額，以此類推。）

拾參、獎勵

一、 大專男生組：

（1）分區冠軍頒發獎金 4000 元，總決賽冠軍頒發獎金 20000 元、獎盃 1 座及每人獎狀 1 只。

（2）分區亞軍頒發獎金 3000 元，總決賽亞軍頒發獎金 10000 元、獎盃 1 座及每人獎狀 1 只。

（3）分區季軍頒發獎金 2000 元，總決賽季軍頒發獎金 8000 元、獎盃 1 座及每人獎狀 1 只。

（4）分區殿軍頒發獎金 1000 元，總決賽殿軍頒發獎金 5000 元、獎盃 1 座及每人獎狀 1 只。

二、大專女生組：

（1）分區冠軍頒發獎金 4000 元，總決賽冠軍頒發獎金 20000 元、獎盃 1 座及每人獎狀 1 只。

（2）分區亞軍頒發獎金 3000 元，總決賽亞軍頒發獎金 10000 元、獎盃 1 座及每人獎狀 1 只。

（3）分區季軍頒發獎金 2000 元，總決賽季軍頒發獎金 8000 元、獎盃 1 座及每人獎狀 1 只。

（4）分區殿軍頒發獎金 1000 元，總決賽殿軍頒發獎金 5000 元、獎盃 1 座及每人獎狀 1 只。

備註：獎狀如有遺失，恕概不補發 ； 成績證明亦恕不開立。

三、親子趣味競賽組：

（1） 冠軍頒發獎品及獎盃 1 座。

（2） 亞軍頒發獎品及獎盃 1 座。

（3） 季軍頒發獎品及獎盃 1 座。

拾肆、大專組競賽通則：**採取 FIBA 最新規則（2011 年 5 月版）**

一、 基本精神：

（一）每位球員必須遵守裁判之判決，如有不服者，裁判有權終止比賽。

（二）球隊隊長為場中唯一發言人。

（三）各球員務必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（如身分證或駕照，恕不受理健保卡）、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備查，應屆畢業生若無在學證明請另攜畢業證書，如對手提出身分資格審查時，10 分鐘內無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（四）比賽當日請穿著運動服裝出場比賽，如有需要請穿著大會提供之號碼衣。

（五）本賽事決賽結束後，即由主辦單位統一進行頒獎。獲獎之球隊請派代表留至頒獎典禮結束，否則獎金與獎狀將扣留。

二、 有關時間的規定：

（一）比賽球員於開賽 3 分鐘後仍未到場者，由裁判判令棄權，對隊以 21：0 獲勝。

（二）比賽分為上、下半場，每半場各有 5 分鐘時間，中場休息 1 分鐘。

（三）每次進攻時間限制為 12 秒。

（四）球隊得分 21 分（含）以上，並超過對方 2 分以上時，比賽提前結束，否則將打滿 10 分鐘。

（五）沒有暫停時間。

（六）比賽打滿 10 分鐘時雙方仍平手，則進入第一次延長賽，為時 1 分鐘，攻守順序以擲錢幣決定之 ； 若第一次延長賽後仍平手，則進行第二次(最後)延長賽，先得 2 分者獲勝，球權順序延用。

三、 競賽規則：

（一）所有比賽均以 3 人開始，球賽進行中某隊少於 2 人時則判定失格。

（二）必須依據報名之名單出賽，如有冒名頂替情事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（三）練球時不可做灌籃動作，但正式比賽時不在此限。

（四）所有球員到場時都必須至記錄臺簽到。

（五）比賽開始之攻守順序以擲錢幣決定之，獲發球權方於三分球線外頂端發球。

（六）任何死球狀況時均得請求替補。

（七）每次投球中籃得分後均交換控球權。

（八）三分線外投籃得 2 分，其餘投籃得 2 分及罰球得 1 分。

（九）遇爭球時，控球權歸於防守方。

（十）個人犯規至多 4 次，全隊犯規第 4 次起，則進行罰球 1 次，球進則攻守交換；球不進則比賽繼續進行。

（十一）投籃時遇犯規，如球進，得分算，不加罰；如球未進，則罰球 2 次。

（十二）違例情況發生時交換控球權。

（十三）每次交換控球權時，發球員必須兩腳均立於三分線外。

（十四）在發球區內發球時，球必須傳出，不得直接投籃或運球，若有違反則喪失控球權。

（十五）每次攻守交換，進攻隊發球前，球須經由防守隊於 2 秒內回球，回球時防守球員不得進入發球區內，球發出後則不在此限。進攻隊必須在 5 秒內自發球區發球。

（十六）防守隊抄截獲球或搶得籃板球後必須將球送回到三分線外，該球員雙足均應立於三分線外，此時比賽立刻開始，防守隊可防守，進攻隊可投、傳或運球。

（十七）罰球情況應依據標準籃球規則。若罰球隊罰球不中而搶得籃板球，可立刻出手投籃。若防守隊搶得籃板球，在攻籃前，球必須回到三分線外。

（十八）受傷流血的球員必須立即下場治療。

拾伍、大專組競賽附則

一、各競賽場地均設裁判長，若遇有紛爭，由裁判長召集該場執法裁判共同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，不受理申訴。

二、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，比賽繼續與否或更改場地事宜，由主辦單位協調決定之，各球隊不得異議。

三、比賽正在進行中被迫中止時，以當時比數為比賽結果，雙方平分時，依本附則第一項規定處理之。

四、球員一經報名，不得更換名單；如有發現資格不符、冒名頂替等不合規定之球員出場比賽時，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。

五、如有重覆報名情形，以該員出賽首場球隊為主；若有重覆出賽，經查證屬實，取消該員及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。

六、凡違反球場紀律者即取消該球員繼續比賽資格，情節重大者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。

七、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，如因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時，須先經主辦單位同意核可。

八、身體狀況應經運動員本人具結，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，保證書留各校備查。

九、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球隊有關人員侮辱裁判等事情發生時，情節重大者全隊取消參賽權，若攸關晉級資格，預賽時由該分組依名次遞補，決賽時由該戰對手或上一戰對手繼續獲得出賽權，最終判決由主辦單位決議，遭判罰球隊不得異議。

拾陸、申訴

一、有關球員資格問題，各隊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；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，以書面由隊長簽章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，向裁判長提出。申訴成立時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由主辦單位沒收。

拾柒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活動運動傷害防護及公共意外責任險事宜，悉由主辦單位規劃辦理；意外醫療等其他保險等由參賽人員自行投保。

二、所有參賽人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活動，若有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致意外發生時，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
拾捌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修訂公布於活動官網：www.ssu.org.tw。

中華民國 100 年大專籃球 3on3 報名表(大專組)

組別：□大專男子組　□大專女子組
若為大專組請選區別：□北一區 □北二區 □中區　□南區 （請勾選，不得重複）

隊名：_____

隊長資料

姓　名		出生年/月/日		身分證字號	
學校/服務單位		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			
緊急聯絡人		緊急聯絡人電話		E-mail	

隊員資料

姓　名		出生年/月/日		身分證字號	
學校/服務單位		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			
緊急聯絡人		緊急聯絡人電話		E-mail	
姓　名		出生年/月/日		身分證字號	
學校/服務單位		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			
緊急聯絡人		緊急聯絡人電話		E-mail	
姓　名		出生年/月/日		身分證字號	
學校/服務單位		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			
緊急聯絡人		緊急聯絡人電話		E-mail	

※每隊（含隊長）至多報名 4 人，每人限報名 1 隊。
※請於掛號寄出後 3 日電話確認報名。查詢專線 02-2771-0300#36 或 44，企劃宣傳服務組。
※球員一經報名，不得更換名單；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，全隊取消參賽資格，所有已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※比賽時請務必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。
※報名資料未填寫清楚，主辦單位有權拒絕接受報名。
※一旦報名手續完成，不得要求退費。
※本報名表可影印使用。

中華民國 100 年大專籃球 3on3 報名表附件資料(大專組)

組別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若有區域請一併填寫）　隊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	身分證影本	學生證影本
1	正面浮貼處	正面浮貼處
	反面浮貼處	反面浮貼處
2	正面浮貼處	正面浮貼處
	反面浮貼處	反面浮貼處
3	正面浮貼處	正面浮貼處
	反面浮貼處	反面浮貼處
4	正面浮貼處	正面浮貼處
	反面浮貼處	反面浮貼處

※ 證明身分文件之影本若影印不清則視為報名無效。

中華民國 100 年大專籃球 3on3 報名表(親子趣味競賽組)

組別： □親子趣味競賽組

隊名：_____

隊長資料

姓　名		出生年/月/日		身分證字號	
親子關係		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			
緊急聯絡人		緊急聯絡人電話		E-mail	

隊員資料

姓　名		出生年/月/日		身分證字號	
親子關係		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			
緊急聯絡人		緊急聯絡人電話		E-mail	
姓　名		出生年/月/日		身分證字號	
親子關係		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			
緊急聯絡人		緊急聯絡人電話		E-mail	
姓　名		出生年/月/日		身分證字號	
親子關係		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			
緊急聯絡人		緊急聯絡人電話		E-mail	

※每隊（含隊長）至多報名 4 人，每人限報名 1 隊。
※請於掛號寄出後 3 日電話確認報名。查詢專線 02-2771-0300#36 或 44，企劃宣傳服務組。
※球員一經報名，不得更換名單；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，全隊取消參賽資格，所有已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※比賽時請務必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。
※報名資料未填寫清楚，主辦單位有權拒絕接受報名。
※一旦報名手續完成，不得要求退費。
※本報名表可影印使用。

中華民國 100 年大專籃球 3on3 報名表附件資料（親子趣味競賽組）

隊名：_____

	身分證影本	健保卡影本
1	正面浮貼處	正面浮貼處
	反面浮貼處	
2	正面浮貼處	正面浮貼處
	反面浮貼處	
3	正面浮貼處	正面浮貼處
	反面浮貼處	
4	正面浮貼處	正面浮貼處
	反面浮貼處	

※ 證明身分文件之影本若影印不清則視為報名無效。若小孩尚未領取身分證，則附上健保卡影本即可。